西北农林科技大学文件

校实验发〔2026〕214 号

关于印发《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实验室安全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单位：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实验室安全管理办法》已经 2026 年 10 月 27 日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

2026 年 11 月 3 日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实验室安全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切实加强学校实验室安全管理，有效防范和化解安全风险，保障师生生命安全与学校财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主席令第八十八号)等法律法规，教育部《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规范》(教科信厅函〔2023〕5号)等相关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实验室安全，是指实验室在运行过程中人员、环境、财物没有受到威胁、危险、污染和损失，或威胁、危险、污染等风险因素处于可控、无害的状态。

第三条　本办法所指实验室，包括在全校范围内用于开展教学、科研工作的各类实验场所。经学校批准设立的试验示范站(基地)、研究院等机构的实验室，参照本办法执行，并须同时遵守属地实验室安全管理有关规定。

第四条　学校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方针，严格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以及“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要求，遵循“谁使用、谁负责，谁主管、谁负责”原则，实现实验室安全规范化、科学化、常态化管理。

第二章　实验室安全管理责任体系

第五条　实验室安全管理实行学校、二级单位(包括学院、

科研实体等）、实验室三级联动的管理责任体系。以提升实验室本质安全水平为目标，实施实验室安全全链条管理，强化风险防控，健全管理制度体系，依托科技赋能，抓实教育培训，坚决防范遏制实验室事故发生。

第六条 学校党政主要负责人是学校实验室安全工作第一责任人，统筹实验室安全重要事项，将实验室安全纳入学校事业发展规划。分管实验室安全工作的校领导是实验室安全工作重要领导责任人，协助第一责任人负责实验室安全工作。其他校领导在分管工作范围内对实验室安全工作负有支持、监督和指导职责。

第七条 学校稳定安全工作领导小组统筹全校稳定安全工作，下设实验室安全工作组，统筹推进全校实验室安全各项工作。工作组组长由分管实验室安全工作的校领导担任，副组长由实验室安全与条件保障处负责人担任，成员包括党委校长办公室、保卫处、教务处、科学技术发展研究院、研究生院、国有资产管理处、基建规划处、后勤管理服务处等部门负责人。工作组办公室设在实验室安全与条件保障处。工作组职责如下：

（一）贯彻落实国家法律法规及教育部实验室安全工作部署，统筹谋划全校实验室安全工作；

（二）代表学校与二级单位签订《实验室安全目标责任书》；

（三）研究审议学校实验室安全工作规划、重要管理制度、重大政策举措，协调解决实验室安全跨部门重大难点问题；

（四）研究审定实验室安全重点建设项目、专项保障经费等

重大事项;

（五）部署全校实验室安全重大专项行动，督促各职能部门、二级单位落实实验室安全主体责任;

（六）统筹实验室安全突发事件协同处置，研究实验室安全事故的调查研判、处置意见;

（七）研究实验室安全工作考核、责任追究等重要事项;

（八）履行法律法规及上级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实验室安全管理相关职责。

第八条 实验室安全与条件保障处是学校实验室安全工作的主管职能部门，职责如下:

（一）建立健全实验室安全责任体系，传达落实上级主管部门各项实验室安全管理要求，组织制定学校实验室安全管理规章制度;

（二）统筹全校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指导监督各单位落实上级主管部门及学校各项实验室安全管理要求，对各单位实验室安全工作开展情况组织考核评价;

（三）建立实验室危险源全流程管理制度，健全危险源全生命周期管控机制，督促落实重大危险源分级管控措施;

（四）建立健全实验室安全分级分类管理体系，督促各单位落实实验室分级分类管理要求;

（五）建立实验室安全教育培训体系，组织开展校级安全教育培训及应急演练活动;

（六）定期组织校级实验室安全检查，受理实验室安全隐患举报，及时查核处置并跟踪闭环整改;

（七）完成上级主管部门、学校及实验室安全工作组交办的其他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

第九条 实验室安全工作组成员单位按照“管业务必须管安全”要求，在职责范围内履行相应实验室安全管理责任。

第十条 各单位是本单位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的主体责任单位，职责如下:

（一）组建本单位实验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由单位党政负责人任组长，负责落实本单位的实验室安全工作责任，与各实验室负责人签订《实验室安全管理责任书》; 指定一名实验室安全管理员，协助分管领导做好本单位实验室安全工作;

（二）建立健全本单位实验室安全管理制度，监督指导各实验室落实安全管理制度要求,压实项目负责人和导师的安全责任;

（三）保障本单位实验室安全经费、物资设施、人力等条件;

（四）制定本单位实验室安全教育培训方案，组织开展实验安全风险评估;

（五）制定并完善本单位实验室安全应急预案，结合风险特点，聚焦危化品泄漏、火灾、爆炸、辐射污染、生物泄漏、高危废物泄漏等分类制定专项应急预案，定期修订完善; 组织开展本单位应急演练，推动实验室主要负责人每半年至少组织开展 1 次实战性应急演练;

（六）建立并维护本单位实验室基本信息台账、实验室危险源动态管理台账，实行实验室安全分级分类动态管理;

（七）组织开展本单位实验室安全检查，对排查发现的风险隐患及时整改，实行隐患闭环管理;

（八）采取措施控制本单位实验室安全事故事态发展，按要求及时报告，保护事故现场，接受事故调查;

（九）履行法律法规、上级主管部门及学校规定的其他实验室安全管理职责。

第十一条 各单位党政负责人是本单位实验室安全工作的主要领导责任人，对本单位的实验室安全工作负全面责任；分管实验室安全工作的领导是本单位实验室安全工作具体领导责任人，对本单位的实验室安全工作负直接领导责任。

第十二条 实验室是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的直接责任单元。实验室负责人是本实验室安全工作的直接责任人，职责如下:

（一）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学校及所在单位实验室安全管理制度，落实本实验室各项安全管控要求;

（二）制定本实验室安全管理细则，明确实验操作规程和风险防控要求;

（三）建立并维护本实验室基本信息台账、危险源动态管理台账，履行实验室等级备案手续;

（四）常态化开展本实验室风险辨识与风险评估，落实分级分类风险防控措施，制定安全应急预案，组织开展应急演练;

（五）执行实验室安全准入制度，落实进入本实验室人员的安全教育培训，与进入实验室人员签署《实验室安全责任书》，督促实验人员签署《实验室安全承诺书》;

（六）督促师生严格遵守实验室纪律，组织开展常态化安全自查，及时整改各类安全隐患;

（七）统筹实验室危化品、特种设备、水电、消防等安全管理，规范配备实验室个体防护用品;

（八）指定具备专业技能和安全工作经验的教师担任本实验室安全管理员，负责开展安全巡查、隐患排查整改、安全教育宣传等日常安全管理工作;

（九）履行法律法规、上级主管部门及学校规定的其他实验室安全管理职责。

第十三条 项目负责人（实验课程任课教师）为本实验室所开展对应项目（课程）实验活动安全的第一责任人，应当对项目（课程）开展危险源辨识和风险评估，并制定风险防范措施及现场应急处置方案。

第十四条 实验室人员（包括在本实验室从事教学、科研活动的教职工、学生、进修人员、访客等）是自身实验操作安全的直接责任人，经安全培训考核合格、获得准入资格后，方可进入实验室开展实验。须签订《实验室安全承诺书》，并与实验室负责人签订《实验室安全责任书》，严格遵守实验室各项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按要求落实个人安全防护措施，主动排查岗位安全风险，

及时消除安全隐患。

第三章　安全制度建设

第十五条　建立并实施全员实验室安全教育培训制度。实验室安全与条件保障处负责全校实验室安全教育培训的顶层设计与监督实施，组织开展校级实验室安全教育宣传活动，指导、督查各单位开展实验室安全教育与考核工作；各单位根据实验室分级分类结果及学科特点，制订教育培训计划，编制相关培训资料与操作手册，组织开展差异化、分级分类的安全教育与考核，实现实验室人员安全教育与培训全覆盖。涉及重要危险源相关学科的学院,应将安全教育相关课程纳入培养方案或列为必要培养环节。

第十六条　落实特种行业持证上岗制度。各单位建立从事危险化学品、病原微生物、实验动物、特种设备以及辐射相关的人员清单。实验室安全与条件保障处根据国家法规要求，组织相关人员接受岗位培训并协助做好资格证书定期审核。

第十七条　建立并实施实验室安全准入制度。所有人员进入实验室开展实验活动前，须达到相应准入要求:

（一）完成实验室安全知识学习，通过学校实验室安全教育考试系统考核，取得考核合格证明;

（二）参加实验室负责人组织的安全技能培训和操作规范培训与考核，掌握必备安全知识和技能;

（三）签订实验室安全承诺书和实验室安全责任书，确认知悉实验室涉及的各类风险,并承诺严格遵守安全制度和操作规程;

（四）经实验室负责人审核同意后，方可进入实验室开展相关实验活动。

第十八条 建立并实施实验项目和实验室安全风险评估与管控制度。各单位及实验室须对各类项目、实验内容进行审核及风险评估，明确安全隐患、应对措施及应急预案。对涉及危险化学品（剧毒、易制爆、易制毒、爆炸品）、危险气体（易燃、易爆、有毒、窒息）、实验动物及病原微生物、辐射源及射线装置、放射性同位素及核材料、危险性机械加工装置、强电强磁与激光设备、特种设备等重要危险源的教学科研项目、毕业设计等实验活动，必须开展安全风险评估，落实安全保障措施后方可开展实验。实验室自制实验设备，在加工前以及投入使用前应当进行安全风险评估。新建、改建、扩建实验室，应把安全风险评估作为建设立项的必要条件。

第十九条 建立并实施实验室安全分级分类制度。学校结合实验室类型、风险等级等因素，对教学、科研实验室实行安全分级分类管理。各单位对所属实验室危险源进行全面辨识，建立实验室危险源动态管理台账，实行实验室安全分级分类动态管理。

第二十条 建立并实施安全与卫生值日制度。各实验室应在充分考虑安全因素的基础上，结合学科特点和实验需求，科学合理确定实验室选址、功能分区、空间布局。严格执行实验室设计建设相关标准规范，确保实验区、辅助区、存储区、办公区等区域功能相对独立、物理隔离，严禁混合使用。各实验室应保持实

验室清洁整齐，仪器设备布局合理，实验材料摆放有序，严禁在实验室内开展与教学、科研实验无关的活动。实验人员离开实验室前，务必进行安全检查并做好记录。因特殊情况确需连续运行的仪器设备，应采取规范、可靠的安全保护方案或值守措施。

第二十一条 建立并实施实验室安全检查及隐患整改制度。学校、各单位和实验室应当定期组织实验室开展安全隐患排查。实验室安全检查发现的安全隐患应当及时整改，建立隐患登记、整治、销号台账，做好闭环管理。存在暂时不能消除的隐患，相关单位应当组织制定整改方案并指定责任人限期完成整改，在隐患消除前应当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安全。

第二十二条 建立并实施实验室安全隐患报告及奖励制度。畅通实验室安全隐患上报渠道，鼓励科研人员、实验人员等主动报告实验室安全问题隐患。对如实上报重大安全隐患、有效防范安全事故发生的个人，按规定予以表彰奖励。

第二十三条 各单位及实验室应全面落实上级及学校实验室安全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制定符合本单位学科特点的实验室安全管理制度、技术规范、应急预案和防护措施，张贴或悬挂在实验室显著位置，并严格执行。

第四章 安全条件保障

第二十四条 做好实验室安全条件建设规划。实验室在规划建设时应将安全条件建设作为建设内容的基本要求，实验室建设工程应当严格遵循国家规范及安全环保要求，落实同时设计、同

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要求，统筹做好选址、布局、通风、电力、防火、防爆、给排水、安全出口、疏散通道等建设内容。未经国资、保卫、实验室等管理部门批准，实验室不得随意改造、改建和改变用途。

第二十五条 强化实验室安全设施检查维护。学校后勤、保卫等部门应积极做好实验室通风、电力、用水、消防等设施、器材的日常维护保养，并根据实验室合理需求提供维修改造服务及消防设施添置更新。

第二十六条 落实实验室安全条件建设主体责任。教学实验室及公共服务平台的安全条件建设及防护器材配备工作，由各单位会同建设主管部门负责；科研实验室根据工作需要，由实验室负责人落实实验室的安全条件建设及防护器材配备。

第二十七条 健全实验室安全经费保障体系。学校、二级单位和实验室根据工作需要,设立实验室安全常规预算或专项经费，加强实验室安全条件建设，完善实验室安全设施配置，利用信息化、智能化等先进手段，促进实验室安全管理、培训与安全文化建设，提高实验室安全管理水平。

第五章 安全管理内容

第二十八条 实验室用电安全管理。实验室用电应符合国家相关标准，所用电气设备、电源器具应通过合规认证；各类标识信息准确完备，严禁超负荷用电，不得擅自改动配电线路，严禁乱接乱拉电线；定期开展实验室用电安全检查，发现隐患及时整

改。

第二十九条 实验室用水安全管理。实验室的上、下水管道必须保持通畅，定期检查上下水管路、化学冷却冷凝系统的橡胶管等，避免发生漏水事故。要杜绝水龙头打开而无人监管的现象，做好冬季水管的保暖和放空工作，防止水管受冻爆裂。

第三十条 实验室防火安全管理。实验人员须熟知各类易燃易爆化学品特性、储存及操作规范，严格遵守用火、用电、用气防火规定，熟练掌握消防知识与灭火器材操作方法。实验室须落实消防设施与通道管控，建立消防器材常态化巡检机制，消防通道、安全出口、应急疏散路线必须时刻保持畅通，在醒目位置张贴安全疏散示意图、防火警示标识，明确逃生路线与消防设施点位。

第三十一条 实验室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危险化学品（含气体）须从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购买，其中剧毒、易制爆、易制毒、麻醉精神类、爆炸品等管制类化学品，采购须按规定经学校、公安等主管部门审批。存放总量符合相关规定，并按照化学性质设置专用空间，科学有序分类存放。建立危险化学品全周期动态管理台账，实现采购、运输、储存、使用、处置全程可追溯。

第三十二条 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生物安全主要涉及病原微生物、实验动物等方面。涉及生物安全的实验室在人员、设备、设施、个人防护设备、实验材料（含防护屏障）等方面须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和要求，涉及生物安全的实验须在进行风险评估和备

案后开展。严禁未经审批在普通实验室私自饲养实验动物。

第三十三条 实验危险废弃物安全管理。实验废物包括实验室化学废物、生物废物、放射性废物、锐器废物和一般废物。各单位、实验室必须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学校对各类实验废物的管理要求，对实验废物进行分类存放，做好预处理、规范包装和标识工作，落实危险废物台账登记制度，由学校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置。

第三十四条 实验室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实验室特种设备主要包括对人身和财产安全有较大危险性的锅炉、压力容器（含气瓶）、压力管道以及起重机械等。购置和使用特种设备必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严格做到“三落实”（落实管理单位、落实责任人、落实规程制度）、“两有证”（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作业人员上岗证）、“一检验”（依法对设备进行安全检验）、“一预案”（制定应急预案并实施演练）。

第三十五条 辐射安全管理。辐射安全主要包括放射性同位素（密封放射源和非密封放射性物质）和射线装置的安全。开展辐射安全相关工作前，须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办理许可登记，并在许可范围内开展相关工作。建立健全管理制度、仪器设备操作规程以及应急预案。涉辐场所安全设施完备，警示标识显著。涉辐人员需持证上岗，定期参加职业病体检和接受个人剂量监测。

第三十六条 实验室激光安全管理。实验室应根据要求配有完备的安全屏蔽设施，功率较大的激光器应有互锁装置、防护罩，

在激光区域内张贴警告标识，开展激光实验时须佩戴合适的个体防护用具，并做好实验记录，防止激光对自身和他人造成伤害。

第三十七条 实验室仪器设备安全管理。各单位应严格做好各类仪器设备的购置、安装、使用、维护、转移和报废等安全管理，确保仪器设备的运行安全。实验室要加强各类仪器设备及其配套的安全防护设施的管理，对高温、加热、高速运转等有潜在危险的设备定期开展维护保养，及时消除安全隐患，达到使用年限、超期服役的设备应及时予以报废。对于自行研制的仪器设备，应充分考虑安全因素，并严格按照设计规范及国家相关标准进行设计及制造，防止安全事故的发生。

第三十八条 实验操作安全管理。实验人员在进行实验和设备操作时，应事先熟知实验及设备操作流程，严格按照要求规范操作，不得擅自更改实验流程、违规使用设备。

第三十九条 个人防护安全管理。进入实验室的各类人员应了解掌握实验室危险源种类及防护措施，并根据实验特点和工作特性，规范着装，穿着实验防护服，佩戴相应的个人防护用品。

第四十条 各单位应根据本单位实验室潜在危险因素配置必要的安全防护设施，包括消防器材、烟雾报警器、监控系统、应急喷淋装置、洗眼装置、危险气体报警器、通风系统、防护罩、废物处置装置等。安全设施应定期检查、更新、维护、维修，并做好相关记录，确保设施完好可用。

第六章　安全检查与整改

第四十一条　实验室安全检查实行学校监督检查、二级单位主责检查、实验室日常自查的三级联动检查工作机制。学校对各单位的实验室安全检查工作开展监督与抽查；各单位对所属实验室开展定期或不定期的安全检查，实验室做好日常自查与隐患整改闭环管理。

第四十二条　实验室安全与条件保障处负责制定校级实验室安全年度检查计划，根据实验室分级结果实施分类管理。检查形式包括全面检查、专项检查（重点覆盖危险化学品、生物、辐射、特种设备等）、随机抽查及日常巡查，并在开学初、学期末、节假日等重要节点组织开展集中检查。

第四十三条　各单位须结合本单位实验室安全分级结果及实际需求，制定年度检查计划。一级实验室每周至少检查一次，二级实验室每月至少检查一次，三级实验室每季度至少检查一次，四级实验室每半年至少检查一次。对于一般安全隐患，须立行立改，对于重大安全隐患，应立即停止相关实验活动并进行整改，不得隐瞒不报或拖延上报。

第四十四条　各实验室应每日对实验室环境卫生状况、危险源情况、仪器设备运行情况，以及水、电、气设施开展检查，并做好值日记录。

第四十五条　实验室安全检查以教育部相关规范为基础，依检查形式的不同有所侧重。各级各类检查要做好检查记录，检查

人员要佩戴合适的安全防护用品或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避免造成自身或他人伤害。

第四十六条 学校通过校内通报、下达整改通知等方式反馈检查中所发现的风险隐患，各单位、实验室对学校检查以及自查发现的风险隐患立即进行整改并按时提交整改报告。

第四十七条 发现存在重大事故隐患或拒不落实整改要求的，各单位应按照学校管理规定立即关停涉事实验室，隐患彻底排除后方可恢复实验活动。全校师生均可通过公开渠道，对实验室事故隐患进行举报。

第四十八条 各业务主管部门、各单位、各实验室，对短时间内无法整改或解决的安全隐患，须及时上报学校实验室安全工作组，并采取措施确保整改期间的安全，否则应立即关停实验室。对需要学校整体规划才能彻底解决的安全隐患，应建立安全隐患台账，加强防范管控，直到隐患消除为止。

第七章 事故处理与责任追究

第四十九条 发生人员伤亡或一定财产损失的安全事故时，实验室安全与条件保障处等相关单位在接到报告后第一时间赶到现场，启动应急预案，联合所在单位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开展事故处置救援，防止事态扩大和蔓延。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隐瞒事故或拖延上报，应积极配合学校及上级部门开展事故调查。

第五十条 实行实验室安全事故分级管理。依据实验室安全事故等级，重大事故隐患、五级安全事故由实验室安全与条件保

障处负责认定；四级至一级安全事故，由实验室安全工作组组建实验室安全事故调查处理小组开展调查与事故认定。实验室安全事故调查处理小组由实验室安全工作组根据事故情况，组织相关业务主管部门、二级单位及专家组建，负责查明事故经过和事故原因，确定事故损失，形成事故责任认定和拟处理建议，经学校实验室安全工作组研究后提交学校相关会议审议。

第五十一条 学校根据责任主体职责履行情况及事故情节轻重，依据相关规定开展责任追究。对责任单位可予以通报批评、考核扣分等处理；对责任人可给予通报批评、纪律处分以及学校规定的其他问责方式。造成国有资产损失的，相关责任人应当依法依规承担相应经济赔偿责任。涉及党纪处分或组织处理的，由学校相关部门按职责权限予以处理。涉嫌违法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八章 考核与奖惩

第五十二条 建立学校、二级单位实验室安全工作分级考核机制。学校负责二级单位实验室安全考核，由学校实验室安全工作组组织实施，考核结果纳入处级单位年度目标责任考核评价体系；二级单位应对本单位所属实验室进行安全考核，并将实验室安全履职情况纳入教师、实验技术人员、管理人员岗位评聘、晋职晋级、年度考核、评奖评优、绩效发放等考核范畴，应与学生评奖评优挂钩。

第五十三条 对主动报告重大安全隐患、有效规避安全风险

成效突出的个人，按规定予以表彰奖励。

第九章　附则

第五十四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按相关法律法规及学校规章制度执行。

第五十五条　本办法由实验室安全与条件保障处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原《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实验室安全管理办法》（校实验发〔2019〕249 号）同时予以废止。

抄送：校领导。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校长办公室　　2026 年 11 月 4 日印发